

## 第四章 高中教育

高中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普通教育，高級中學包括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等四大類型。普通高中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得設立完全中學。本章有關「高中教育」的統計資料，學校數包括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學生數則除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外，另加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而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學生則列入高職生計算。

本章高中教育內容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最後針對未來發展動態提出施政方向和發展建議。本章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 97 學年度計算，教育內容依 98 年度敘述，教育經費則按 97 會計年度計算。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按照學校班級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中附設特殊班、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教育活動等 9 個項目，加以論述。

####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高級中學以學校隸屬分為國立、直轄市立（臺北市和高雄市）、縣市立和私立四類，其分布地區包括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和臺灣省）和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97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參見表 4-1，最近 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發展概況，則參見表 4-2。

97 學年度高中校數總計 321 所（96 學年度 320 所），以公私立來分，公立 180 所（較 96 學年度增加 1 所），私立 141 所（與 96 學年度相同），公立高中占 56%，私立高中占 44%。以性別來分，純男校 5 所（臺北市建國高中、成功高中，臺北縣徐匯高中、嘉義市仁義高中、臺南市臺南一中），純女校 24 所（臺北市 8 所，臺南市 4 所，臺北縣、臺中市各 3 所，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市、高雄市各 1 所），男女合校 292 所。最近十學年度以來，

高中校數逐年增加：由 88 學年度的 253 校，依序增為 277 校、295 校、302 校、308 校、312 校、314 校、318 校、320 校、321 校，到 97 學年度增為 1.27 倍。其中公立和私立高中的校數同樣呈現增加的趨勢。

97 學年度高中班級數 10,211 班（96 學年度 10,372 班），其中公立 7,075 班（69%），私立 3,136 班（31%）。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班數呈現先增後減趨勢：由 88 學年度的 7,653 班，依序增為 8,252 班、8,749 班、9,241 班、9,569 班、9,967 班、10,280 班、10,393 班，96 學年度則減為 10,372 班，97 學年度再減為 10,211 班。班級數的增減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表 4-1

97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表

類別 數量 項目	共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 轄 市 立	縣 市 立	
學校數（所）	321	86	39	55	141
班級數（班）	10,211	4,069	1,977	1,029	3,136
一年級	3,351	1,359	658	349	985
二年級	3,408	1,355	660	342	1,051
三年級	3,452	1,355	659	338	1,100
學生數（人）	406,316	157,510	74,742	37,739	136,325
男	203,956	80,589	37,960	18,479	66,919
女	202,360	76,912	36,782	19,260	69,406
一年級	135,819	53,093	24,971	13,071	44,684
二年級	135,561	52,852	25,110	12,551	45,048
三年級	134,065	51,010	24,541	12,103	46,411
延修生	871	555	120	14	182
96 學年度 畢業生（人）	135,911	50,468	23,836	11,913	49,694
男	67,205	25,454	11,868	5,951	23,932
女	68,706	25,014	11,968	5,962	25,7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3）。臺北市：作者。

97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 406,316 人（96 學年度 414,557 人），其中公立 269,991 人（66%），私立 136,325 人（34%）。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生呈現先增後減的趨勢：從 88 學年度逐年增加至 94 學年度。但 95 學年度起逐漸減少（公立仍略增，私立則略減）。以班級學生數來說：97 學年度高中每班平均 40 人（96

學年度同為 40 人)。其中私立高中 (43 人) 多於公立高中 (38 人)。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每班平均學生數由 88 學年度的 43 人,減為 97 學年度的 40 人。班級學生數的減少趨勢,公私立學校都相同。

以高中學生性別比率來說:97 學年度高中男生占 50.3% (96 學年度 50.2%),女生占 49.8% (96 學年度 49.7%),男生比率略高於女生。其中公立高中男多於女,私立高中則女多於男。最近十年以來,女生所占比率由 88 學年度的 49.6%逐年緩慢增高,到了 91 學年度以後,女生反而超過男生。但是 95 學年度起男生又超過女生。比較 97 學年度新生和 96 學年度畢業生,發現增加了 1,200 人 (0.9%):其中男生增加 1,160 人 (1.8%),女生增加 40 人 (0.1%)。增加率較前一學年度趨緩。

另就高中生與高職生 (不含五專前 3 年) 的比率而言:88 學年度為 42%對 58%,89 學年度為 45%對 55%;90 學年度 50%對 50%,91 學年度和 92 學年度均為 53%對 47%,93、94 和 95 學年度均為 56%對 44%,96 學年度為 55%對 45%,97 學年度則為 54%對 46%。

表 4-2

88—97 學年度高級中學發展概況表

學年 數量 區分		學年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學校 (所)	合計	253	277	295	302	308	312	314	318	320	321
	公立 %	139 (55)	152 (55)	162 (55)	166 (55)	171 (56)	174 (56)	177 (56)	178 (56)	179 (56)	180 (56)
	私立 %	114 (45)	125 (45)	133 (45)	136 (45)	137 (44)	138 (44)	137 (44)	140 (44)	141 (44)	141 (44)
班級 (班)	合計	7,653	8,252	8,749	9,241	9,569	9,967	10,280	10,393	10,372	10,211
	公立 %	5,256 (68)	5,609 (68)	5,959 (68)	6,279 (68)	6,517 (68)	6,719 (67)	6,868 (67)	6,969 (67)	7,046 (68)	7,075 (69)
	私立 %	2,397 (31)	2,643 (32)	2,790 (32)	2,962 (32)	3,052 (32)	3,248 (33)	3,412 (33)	3,424 (33)	3,326 (32)	3,136 (31)
學生 (人)	合計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406,316
	公立 %	222,540 (67)	234,638 (66)	246,108 (66)	253,284 (66)	258,432 (66)	264,163 (64)	266,574 (63)	267,876 (64)	269,255 (65)	269,991 (66)
	私立 %	109,078 (33)	121,951 (34)	124,872 (34)	130,225 (34)	135,257 (34)	145,472 (36)	154,034 (37)	151,264 (36)	145,302 (35)	136,325 (3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9—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高中生數已逐漸追平進而超過高職生：在 89 學年度以前，高職生多於高中生，90 學年度高職生和高中生相當，91 學年度以後，高中生的比率多於高職生。但最近 3 學年度高中生比率有略降趨勢。

就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來說：根據表 4-3 的統計資料，97 學年度高中生的年齡分布，未滿 15 歲的提早入學生和資優跳級生占 0.82%，而超過 18 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占 3.27%，絕大多數（96.73%）集中在 15 歲至 17 歲之間。年齡分布情形，最近數年均相似。若以性別作比較，男女高中生的適齡分布相當一致，但未及齡的女生比未及齡的男生多些，超齡的男生比超齡的女生多。

至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而且女生淨在學率，97 學年度為 91.65%（96 學年度為 90.72%）。其中男生 90.98%（96 學年度為 89.94%），女生為 92.39%（95 學年度為 91.59%），較 96 學年度降低，且男女生都如此。若作性別比較，則女生在學率高於男生。

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比例，根據表 4-4 的統計資料，88 學年度為 15.01%，89 學年度為 16.01%，90 學年度為 16.56%，91 學年度為 17.13%，92 學年度為 17.42%，93 學年度為 18.05%，94 學年度為 18.47%，95 學年度為 18.32%，96 學年度為 18.06%，97 學年度為 17.64%。

表 4-3

97 學年度高中學生年齡分布概況表

單位：人

區分	年齡	未及齡		適齡			超齡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以上
合計	人數	4	3,338	129,501	133,445	130,060	8,662	1,053	189	64
	%	(併計 0.82)		31.87	32.84	32.01	(併計 2.45)			
男生	人數	2	1,556	64,714	66,937	65,334	4,542	706	125	40
	%	(併計 0.38)		15.93	16.47	16.08	(併計 1.33)			
女生	人數	2	1,782	64,787	66,508	64,726	4,120	347	64	24
	%	(併計 0.44)		15.94	16.37	15.93	(併計 1.1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76—178）。臺北市：作者。

從 88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止，呈現逐年緩慢增加趨勢，但從 95 學年度起，則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可能是受了少子化的影響。但整體來說，自 88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比率，已增加了 2.63%。顯示出高

中教育的普及性。

表 4-4

88—97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占年底人口比率

單位：%

學年度 比率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	15.01	16.01	16.56	17.13	17.42	18.05	18.47	18.32	18.06	17.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32）。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來說，依據表 4-5 的統計資料，97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88.64%（其中男生 88.70%，女生 88.57%）。分析十年以來的發展概況，發現有三個現象值得重視：一是高中生的升學率大致呈現增加的趨勢；二是女生升學率只有 88 學年度、95 學年度、97 學年度不及男生，其他七個學年度都高過男生。三是自 92 學年度起，高中畢業生升學率逐年大幅提高。這個現象顯示廣設大學的政策和措施，提高了升學的可能性，也顯示男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均等機會。

表 4-5

88—97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學年度 性別 %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合計	66.64	68.74	70.73	69.01	74.85	80.05	85.15	83.91	87.71	88.64
男生	68.43	67.74	69.68	68.02	73.48	78.17	84.58	84.10	87.64	88.70
女生	64.83	69.71	71.78	70.00	76.20	81.83	85.71	83.72	87.77	88.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9—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 貳、教師概況

依據表 4-6 的數據，97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 34,759 人（96 學年度 34,748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21,430 人，占 62%（96 學年度 21,213 人，占 61%），私立學校教師 13,329 人，占 38%（96 學年度 13,535 人，占 39%）。與 96 學年度相較，公立高中教師人數略有增加，而私立高中教師人數則略為減少。

表 4-6

97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單位：人 / %

類別 項目 人 (%)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計	34,759 (100)	9,312 (100)	5,508 (100)	6,610 (100)	13,329 (100)
學歷					
研究所	13,493 (39)	4,416 (47.4)	2,709 (49.2)	2,261 (34.2)	4,107 (30.8)
大學	20,256 (58)	4,609 (49.5)	2,657 (48.2)	4,270 (64.6)	8,720 (65.4)
專科	187 (1)	19 (0.2)	8 (0.2)	16 (0.2)	144 (1.1)
軍警校、其他	823 (2)	268 (2.9)	134 (2.4)	63 (1.0)	358 (2.7)
登記資格					
合格	33,731 (97)	9,215 (99)	5,474 (99.4)	6,586 (99.6)	12,456 (93)
其他	1,028 (3)	97 (1)	34 (0.6)	24 (0.4)	873 (7)
年齡組別					
未滿 30 歲	4,852 (14)	975 (11)	597 (11)	995 (15)	2,285 (17)
30~39.9 歲	13,966 (40)	3,849 (41)	2,089 (38)	3,223 (49)	4,805 (36)
40~49.9 歲	10,957 (31)	3,296 (35)	2,175 (39)	1,865 (28)	3,621 (27)
50~59.9 歲	4,406 (13)	1,094 (12)	616 (11)	497 (7)	2,199 (17)
60 歲以上	578 (2)	98 (1)	31 (1)	30 (1)	419 (3)
服務年資					
未滿 10 年	16,627 (48)	3,716 (40)	2,086 (38)	3,672 (56)	7,153 (54)
10~19.9 年	11,110 (32)	3,210 (34)	1,983 (36)	2,130 (32)	3,787 (28)
20~29.9 年	5,513 (16)	1,914 (21)	1,285 (23)	690 (10)	1,624 (12)
30 年以上	1,509 (4)	472 (5)	154 (3)	118 (2)	765 (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5）。臺北市：作者。

##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有關高中教師的素質，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 （一）學歷程度

97 學年度高中教師 34,759 人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共 13,493 人，占 39%；大學畢業者 20,256 人，占 58%；而專科、軍事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1,010 人，占 3%，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7%，較 96 學年度增加 1%。進而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例，發現公校教師為

44%對 54%（96 學年度為 41%對 56%）優於私校的 31%對 65%（96 學年度 29%對 67%）。公立高中教師學歷，直轄市立高中最優，國立高中其次，縣市立高中第三。

10 學年度以來，高中教師的大學與研究所學歷發展概況，參考表 4-7 的統計資料。整體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教師比率 88 學年度及 89 學年度都為 94%，90 學年度為 95%，維持至 93 學年度，94 學年度及 95 學年度升為 96%，96 學年度和 97 學年度均升為 97%。從 88 學年度起到 97 學年度止，共提高了 3 個百分點。分析而言，其中研究所畢業教師由 19%升為 39%，而大學畢業教師則由 75%減為 58%，變動甚大。

表 4-7

88 至 97 學年度高中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單位：%

學歷別 \ 學年度		學年度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合計	大學以上	94	94	95	95	95	95	96	96	97	97
	大學	75	74	73	72	70	67	65	62	61	58
	研究所	19	20	22	23	25	28	31	34	36	39
公立	大學以上	95	95	95	96	97	96	96	97	97	98
	大學	76	74	72	70	68	64	61	58	56	54
	研究所	19	21	23	26	29	32	35	39	41	44
私立	大學以上	93	93	92	93	94	94	95	96	96	96
	大學	73	74	73	74	74	72	71	70	67	65
	研究所	20	19	19	19	20	22	24	26	29	3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9—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1.不論公立或私立高中，研究所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減少。2. 88 學年度以前，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私立高中高於公立高中，而 89 學年度以後，公立高中反而高於私立高中，而且差距逐年增大。以 97 學年度而言，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公立高中占 44%，而私立高中則只有 31%。單就延聘高學歷教師而言，公立高中顯然比私立高中更為積極。從另一角度看，則是高學歷教師比較喜歡到公立學校任教，原因可能是公立學校教師負擔較輕，而且較有保障。

公立高中教師研究所畢業者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者逐年減少的趨勢極為明顯。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雖有波動，但綜合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比例仍然逐漸提升。簡言之，近年以來，研究所畢業師資逐年增加，顯現高中教師素質正逐年提高，其中都會高中師資又優於縣市鄉鎮高中師資。

再分析大學畢業高中教師的出身狀況（剔除研究所及專科畢業者）。茲將高中教師的出身分為二類：一類是師大、教育大學等傳統師範體系類；一類是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教育學程類。根據表 4-8 的統計資料，97 學年度畢業於傳統師範大學體系占 44%（96 學年度 45%，95 學年度 47%，94 學年度 48%，93 學年度 47%，92 學年度 48%，91 學年度 47%，90 學年度 49%，89 學年度 51%，88 學年度 52%），一般大學及教育學程者占 56%（96 學年度 55%，95 學年度 53%，94 學年度 52%，93 學年 53%，92 學年度 52%，91 學年度 53%，90 學年度 51%，89 學年度 49%，88 學年度為 48%）。在 89 學年度以前，師範體系出身師資多於一般大學畢業者，90 學年度以後，一般大學畢業師資則多於師範體系者，而且逐年穩定增加之中。

表 4-8

87—97 學年度大學畢業高中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歷別	學年度											
	%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師大、教育大學		51	52	51	49	47	48	47	48	47	45	44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49	48	49	51	53	52	53	52	53	55	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9-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 （二）教師資格

高中教師資格發展概況參見表 4-9。97 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占 97.04%（96 學年度 97.4%，95 學年度 97.25%，94 學年度 97%，93 學年度 97%），未合格教師占 2.96%（96 學年度為 2.56%，95 學年度為 3%，94 學年度為 3%，93 學年度均為 3.3%），顯示師資素質相當高。分析而言，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9.28%（96、95、94 學年度均為 99.9%，93 學年度 99.8%），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3.45%（96 學年度 93.63%，95 學年度 93.09%，94 學年度 92.33%，93 學年度 91.6%），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錯，但是還不如公立高中。

進而分析最近 10 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合格教師的比率由 88



學年度的 92%，逐年提高到 97 學年度的 97.04%；相對的，不合格教師的比率則由 88 學年度的 8%，逐年減少到 97 學年度的 2.96%。

再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作一比較，發現：1.不論公立高中或私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均逐年在提高之中；2.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始終高於私立高中。

表 4-9

88—97 學年度高中教師資格概況表

單位：%

學年度 %		學年度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區分	合格	92	94	95	96	96.7	96.7	97	97	97.4	97.04
	未合格	8	6	5	4	3.3	3.3	3	3	2.6	2.96
公立	合格	97	98	98	99	99.7	99.8	99.9	99.9	99.9	99.28
	未合格	3	2	2	1	0.3	0.2	0.1	0.1	0.1	0.72
私立	合格	83	87	90	91	91.8	91.6	92.3	93	93.6	93.45
	未合格	17	13	10	9	8.2	8.4	7.7	7	6.4	6.55

註：合格教師含技術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9—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 （一）教師年齡

97 學年度高中教師共計 34,759 人，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 4-6。未滿 30 歲者 4,852 人，占 14%；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 13,966 人，占 40%；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 10,957 人，占 31%；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 4,406 人，占 13%；60 歲以上者 578 人，占 2%。可見高中教師的中堅是 30 歲到 50 歲，約占 71%。

若以高級中等教育 50 歲以上教師所占比率作國際比較，我國為 15%，加拿大為 25%，日本為 28%，英國為 34%，美國、德國和法國均為 35%，發現我國高中職資深教師所占比率太低。教師退休太早，浪費人才又增加政府支付退休金負擔。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年齡作一比較：未滿 30 歲者，公立占 12%，私立占 17%。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43%，私立占 36%。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34%，私立占 27%。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公立占 10%，私立占 17%。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1%，私立占 3%。綜計 30 歲至 50 歲中堅的一群，公立學校（80%）多於私立學校（63%）。而未滿 30 歲的年輕一群和超過 60 歲的人數大抵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總而言之，若以年齡分布的情形而言，私立高中不如公立高中理想。

高中新進教師大約 25 歲左右，而屆齡退休年齡為 65 歲。茲以其中間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的依據，十學年以來年齡發展的概況，參見表 4-10。

高中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所占的比率，自 88 學年度起依序為：71.1%、71.6%、72.1%、73.4%、73.4%、73.9%、74.2%、74%、73.6%、73.1%。自 88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止，教師年齡逐年減低顯示出年輕化的趨勢。但自 95 學年度起卻顯現年老化的現象。原因可能是教師缺額少，以致新進教師不多，而提高了整體年齡。再比較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教師年齡的發展：1.兩類學校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遠高於 45 歲以上教師的比率。2.公立高中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逐漸增加至 94 學年度，自 95 學年度起逐漸減少。而私立高中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逐年減少。整體而言，公私立高中教師都相當年輕，但是公立高中教師逐漸年輕化至 94 學年度止，私立高中教師則始終逐漸老化。

表 4-10

88—97 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單位：%

學年度 區分 %		學年度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合計	未滿 45 歲	71.1	71.6	72.1	73.4	73.4	73.9	74.2	74.0	73.6	73.1
	45 歲以上	28.9	28.4	27.9	26.6	26.6	26.1	25.8	26.0	26.4	26.9
公立	未滿 45 歲	67.2	68.6	70.2	73.2	74.3	75.7	76.5	76.2	75.8	75.3
	45 歲以上	32.8	31.4	29.8	26.8	25.7	24.3	23.5	23.8	24.2	24.7
私立	未滿 45 歲	77.6	76.4	75.1	73.6	71.9	71.0	70.7	70.4	70.2	69.4
	45 歲以上	22.4	23.6	24.9	26.4	28.1	29.0	29.3	29.6	29.8	30.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9—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 （二）服務年資

97 學年度高中教師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48%，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32%，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16%，超過 30 年以上者只占 4%。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服務年資作比較：服務未滿 10 年者，公立學校占 44%，而私立學校則占 54%；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占 34%，私立學校則占 28%；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占 18%，私立學校則占 12%；服務 30 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 4%，私立學校占 6%。顯現服務未滿 10 年的資淺教師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 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則公立學校占 52% 多於私立學校 40%。由此推知，資深教師有從私立學校轉往公立學校服務的現象，可見公立學校還是一般教師比較嚮往的服務園地。

此外，我國高中女性教師所占比率為 60.01%（96 學年度為 59.7%，95 學年度為 59.2%），較之 OECD 國家平均的 55.4% 略高。

### 三、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97 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 1:11.69（公立 1:12.60，私立 1:10.23）。深入分析十年來高中師生比的變動情形，在 92 學年度以前，不到 12 人，93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卻超出 12 人，96 學年度稍減為 11.7 人。可見減低師生比，仍有待努力。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十年以來，公立高中師生比年年都大於私立高中，至於變動性則私立高中（1:9 至 1:12 之間）大於公立高中（1:11 至 1:13）。從師生比看高中教育，顯示私立高中學生可以獲得更多教師的照顧，這也許是家長寧願以高學費送子女就讀私立高中的原因之一。最近十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參見表 4-11。

表 4-11

88—97 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

學年度 區分		學年度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合計	師生比	28,316	30,471	31,894	32,401	33,122	33,643	34,112	34,581	34,748	34,759
	%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406,316
公立	師生比	17,479	18,568	19,625	19,904	20,513	20,863	20,950	21,200	21,213	21,430
	%	222,540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266,574	267,876	269,255	269,991
私立	師生比	10,837	11,903	12,269	12,497	12,609	12,780	13,162	13,381	13,535	13,329
	%	109,078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154,034	151,264	145,302	136,325
		10.07	10.25	10.18	10.42	10.73	11.38	11.70	11.30	10.74	10.2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9—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 參、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最低為 2 年，最高為 5 年。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綜合高中有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立），有私立。可由高中辦理，亦可由高職辦理。可設於日間，亦可設於夜間。97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參見表 4-12。

表 4-12

97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表

項目	數量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附設校數			144	52	13	10	69
班級數（班）			2,551	1,041	210	124	1,176
一年級			797	349	69	42	337
二年級			857	347	71	41	398
三年級			897	345	70	41	441
學生數（人）			103,575	37,815	7,906	4,674	53,180
男生			48,820	17,550	4,208	2,061	25,001
女生			54,755	20,265	3,698	2,613	28,179
一年級			33,319	12,842	2,644	1,594	16,239
二年級			34,649	12,597	2,686	1,571	17,795
三年級			35,382	12,246	2,555	1,505	19,076
延修生			225	130	21	4	70
96 學年度 畢業生（人）			36,746	11,747	2,461	1,553	20,985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7）。臺北市：作者。

97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 144 所（96 學年 151 所），全部設於日間部，其中公立 75 所占 49%（96 學年 74 所占 49%），私立 69 所占 51%（96 學年 77 所占 51%）。這四、五年來，公立綜高逐年增加，私立則相對減少。班級數 2,551 班（96 學年度 2,699 班），其中公立 1,375 班占 54%，私立 1,176 班占 46%。學生數 103,575 人（96 學年度 110,215 人），其中公立 50,395 人占 49%，私立 53,180 人占 51%。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的女生 54,755 人，男生 48,820 人，比率上女多於男（53%對 47%）。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校數和班數都是

公立綜高多於私立綜高，但學生數則私立綜高多於公立綜高。

綜合高中每班平均學生數為 40.84 人，與普通高中的 39.97 人相近。雖然 97 學年度綜合高中的班級數只占高級中學的 25%，學生數也只占高中生的 25%，但在高級中學類型多元化中，已充分顯現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

以 97 學年度新生和 96 學年度畢業生作對照，發現 97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 33,319 人，96 學年度畢業生 36,746 人，前者是後者的 0.91 倍（96 學年度新生為 95 學年度畢業生的 1.02 倍）。最近 10 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 4-13。

表 4-13

86-97 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所)	(%)	班級數 (班)	(%)	學生數 (人)	(%)
86	高級中學	228	(100)	6,549	(100)	291,095	(100)
	綜合高中	44	(19)	443	(7)	20,508	(7)
87	高級中學	242	(100)	7,105	(100)	311,838	(100)
	綜合高中	62	(26)	789	(11)	34,851	(11)
88	高級中學	253	(100)	7,653	(100)	331,618	(100)
	綜合高中	77	(30)	1,054	(14)	34,851	(11)
89	高級中學	277	(100)	8,252	(100)	356,589	(100)
	綜合高中	121	(44)	1,424	(19)	61,711	(17)
90	高級中學	295	(100)	8,749	(100)	370,980	(100)
	綜合高中	144	(49)	1,790	(20)	74,798	(20)
91	高級中學	302	(100)	9,241	(100)	383,509	(100)
	綜合高中	151	(50)	2,134	(23)	87,374	(23)
92	高級中學	308	(100)	9,569	(100)	393,689	(100)
	綜合高中	159	(52)	2,300	(24)	93,690	(24)
93	高級中學	312	(100)	9,967	(100)	409,635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529	(25)	103,937	(25)
94	高級中學	314	(100)	10,280	(100)	420,608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710	(26)	111,666	(27)
95	高級中學	318	(100)	10,393	(100)	419,140	(100)
	綜合高中	157	(49)	2,761	(27)	112,677	(27)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所) (%)		班級數 (班) (%)		學生數 (人) (%)	
96	高級中學	320	(100)	10,372	(100)	414,557	(100)
	綜合高中	151	(47)	2,699	(26)	110,215	(27)
97	高級中學	321	(100)	10,211	(100)	406,316	(100)
	綜合高中	144	(45)	2,551	(25)	103,575	(25)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3，107）。臺北市：作者。

綜合高中自85學年度開始設立，至94學年度為止，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逐年快速成長：學校數由18所增加到162所，綜合高中學校數占高級中學學校數的比率，由85學年度的8%依序增為19%、26%、30%、44%、49%、50%、52%、52%、52%，增達6倍半。班級數由140班增加到2,710班，綜合高中班級數占高中班級數的比率，由2%依序增為7%、11%、14%、19%、20%、23%、24%、25%、26%，增達13倍。學生數由6,568人增加到103,937人，綜合高中學生數占高中學生數的比率，由3%依序增為7%、11%、14%、17%、20%、23%、24%、25%、27%，增達9倍。但95學年度起綜高學校數逐年減少，而班級數和學生數則自96學年度起也都逐年減少了。

進而比較公立綜合高中和私立綜合高中十一年來的消長狀況。發現：自86學年度起至95學年度止，為私立綜高蓬勃發展期，學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都比公立綜高多；但自96學年度起私立綜高的班級數反比公立綜高少，自97學年度起，私立綜高的學校數也比公立綜高少，顯現私立綜高的衰退趨勢。

## 肆、完全中學概況

完全中學為國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前3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3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招收12歲至18歲學生。高中階段學生的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

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88年7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89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置辦法》，使得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提升國中教育的素質，增進國中畢業生就學當地高中的機會，以及國中減班多餘校舍的利用上，具有正面的功能。各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4-14。

臺灣地區 84 學年度的完全中學只有 7 所。自 85 學年度起快速成長，90 學年度以後趨緩：91 學年度新增 1 所，92 學年度新增 2 所，93 學年度新增 1 所，94 學年度新增 2 所，96 學年度新增 1 所（彰化藝術高中），97 學年度沒有增減共計仍為 68 所，占高級中學總數 321 所的 21%。其中設置在臺北市的有 11 所（大同高中、和平高中、陽明高中、西松高中、大直高中、南港高中、萬芳高中、百齡高中、成淵高中，大理高中、中崙高中）。設置在高雄市的有 4 所（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鼓山高中、新興高中）。其他 19 縣（市）立高中合計 53 所，而其中縣市立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 9 所（與 96 學年度 9 所相同）：臺北縣 3 所（雙溪高中、金山高中、石碇高中）；新竹市 1 所（香山高中）；新竹縣 1 所（湖口中學）；苗栗縣 2 所（興華高中、苑裡高中）；臺中縣 1 所（新社中學）；宜蘭縣 1 所（南澳高中）。縣市立完全中學中有兩所為原住民中學：屏東縣的來義高中和臺東縣的蘭嶼高中。花蓮縣的一所完全中學為體育實驗高中。

表 4-14

83—97 學年完全中學發展概況表

學年度 校數 地區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臺北市	3	3	4	5	7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高雄市	0	1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各縣市	0	3	9	16	23	30	41	47	47	49	50	52	52	53	53
累積數	3	7	16	24	33	43	54	61	62	64	65	67	67	68	68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教司。

完全中學的設立與教育政策有關，也與現實的需求有關，政府要廣設高中，提高高中生在後期中等教育的比率，可是校地難覓，而國中學生來源漸少，班級數漸減，校舍空置無用，於是權宜之計，先將國中改為完全中學，逐步再改為高級中學。完全中學的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根據表列資料，自 91 學年度以來，都會地區的臺北市和高雄市均未新設完全中學，97 學年度各縣市亦未新設完全中學。今後完全中學應提升素質，而不在擴充數量。

## 伍、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 4-15 所示，97 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計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和劇藝等六類，總計 2,306 班，學生 102,547 人，較諸 96 學年度六類的 2,281 班，102,452 人，班級數和學生數都略有增加。其中公立學校未設劇藝科，私立學校未設農業科和海事水產科。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 6.5%（96 學年度 6.5%），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 93.5%（96 學年度 93.5%）。近四、五年以來，附設職業類科的私立高中生顯現增加，而公立高中生顯現相對減少的趨勢，可見私立高中對職業教育的重要性。若以性別作比較，男生 54,737 人，占 53%，女生 47,810 人，占 47%（96 學年度男生 54%，女生 46%）。

表 4-15

97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表

項目	數量	類別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家事	劇藝
班級數（班）		2,306	14	802	1,211	3	251	25
公立		194	14	72	79	3	26	
私立		2,112		730	1,132		225	25
學生數（人）		102,547	509	35,096	55,077	122	10,713	1,030
公立		6,696	509	2,503	2,687	122	875	0
男		3,352	239	2,230	791	73	19	0
女		3,344	270	273	1,896	49	856	0
私立		95,851		32,593	52,390		9,838	1,030
男		51,385		30,175	19,646		1,120	444
女		44,466		2,418	32,744		8,718	586
96 學年度 畢業生（人）		30,420	181	10,837	15,772	39	3,346	24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8）。臺北市：作者。

97 學年度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按學生數的多寡排序如下：商業 1,211 班 55,077 人，工業 802 班 35,096 人，家事 251 班 10,713 人，劇藝 25 班 1,030 人，農業 14 班 509 人，海事水產 3 班 122 人。若與 96 學年度作比較，學生數增加



的類科爲：商業、海事水產、農業、劇藝。其中以商業增 2,241 人爲最多。減少的類科爲：工業減 1,395 人，家事減 852 人。

## 陸、高級中學附設資優類特殊班概況

高級中學附設特殊班，係以資賦優異類爲主，身心障礙類的特殊班、大都附設於高級職校。由於高職附設資優類特殊班者極少，因此併入高中計算。97 學年度高中附設資賦優異類特殊班計有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等五類，另有特別服務生 1 人。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共計 89 校（96 學年度爲 91 校），418 班，10,848 人。學生人數由多到少依序爲：資優班 199 班 5,600 人、音樂班 93 班 2,359 人、美術班 93 班 2,245 人、舞蹈班 30 班 565 人、體育班 3 班 78 人。

將 97 學年度與 96 學年度作比較，發現：資優班增加 7 班學生減少 37 人，音樂班減少 1 班但學生數增加 12 人，舞蹈班維持 30 班但學生減少 16 人，美術班增加 1 班，學生增加 81 人，體育班減少 3 班學生減少 46 人。合計特殊班總班數減少 20 班，但學生數只減少 24 人。

就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的校數而言，八年以來，時增時減，呈現波動不定現象，尤其 96 學年度共減少 38 校，最爲劇烈。就班數而言，前三年逐增，92 學年度大減，93 學年度起至 95 學年度復逐年增加，但 96 學年度又大減。就開設的班別和學生數而言，數年以來，亦有所變動。89 學年度開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戲劇班，其中戲劇班未有學生，戲劇班 90 學年度和 91 學年度則也各只招收 68 位學生而已，所以 92 學年度起併入舞蹈班計算，不再招生。

表 4-16

89 至 97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資優類特殊班概況表

學年度	類別	合計	資優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戲劇
89	校數	134	15	23	30	8	57	1
	班數	430	50	85	91	29	172	3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90	校數	213	31	34	43	14	88	3
	班數	481	49	89	95	29	216	3
	學生數	11,849	1,747	2,372	2,343	527	4,792	68

(續下頁)

學年度	類別	合計	資優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戲劇
91	校數	187	21	31	34	10	90	1
	班數	535	71	96	95	30	240	3
	學生數	13,145	2,464	2,446	2,301	487	5,379	68
92	校數	116						併入
	班數	463	59	95	93	33	183	舞蹈班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93	校數	121						併入
	班數	490	107	98	97	33	155	舞蹈班
	學生數	12,317	3,777	2,414	2,361	561	3,204	
94	校數	129						特別服
	班數	576	186	99	95	33	163	務3人
	學生數	13,572	5,450	2,332	2,295	611	2,881	
95	校數	129						特別服
	班數	601	208	99	95	33	166	務12人
	學生數	11,082	4,887	1,851	1,795	511	2,026	
96	校數	91						特別服
	班數	438	216	94	92	30	6	務19人
	學生數	10,872	5,637	2,347	2,164	581	124	
97	校數	89						特別服
	班數	418	199	93	93	30	3	務1人
	學生數	10,848	5,600	2,359	2,245	565	78	

註：作者根據國立教育資料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彙整繪製。自 92 學年度起，學校數統計資料從缺。

總之，自 89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止，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之間雖然略有消長，但都非常熱門，舞蹈班人數雖然不多，但仍能維持下去。96 學年度起，體育班班數和學生數都驟減，因為花蓮設有體育高中，臺東大學也附設了體育高中。特殊教育政策改變，影響了體育班的生態。

## 柒、高中教育經費

88—97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 4-17。

先就教育經費總支出而言，97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支出計新臺幣 748,567,612 千元，較 96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支出計新臺幣 717,795,237 千元，95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支出計新臺幣 717,728,336 千元，94 會計年度新臺幣

690,978,055 仟元，93 會計年度的 665,946,870 仟元逐年均有增加。

表 4-17

86—96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

單位：仟元

會計年度	項目 金額	教育經費 總支出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	公立高中教育經費 (%)	私立高中教育經費 (%)
88		598,684,237	48,674,133 (100)	28,974,751 (60)	19,699,382 (40)
89		548,761,350	52,559,210 (100)	31,009,934 (59)	21,549,276 (41)
90		590,424,785	54,373,388 (100)	29,392,615 (54)	24,980,773 (46)
91		618,334,216	54,506,081 (100)	28,737,758 (53)	25,768,323 (47)
92		642,759,949	56,360,259 (100)	32,122,633 (57)	24,237,626 (43)
93		665,946,870	58,062,979 (100)	33,078,459 (57)	24,984,520 (43)
94		690,978,055	60,722,182 (100)	34,065,654 (56)	26,656,528 (44)
95		711,728,336	61,890,923 (100)	35,085,089 (57)	26,805,834 (43)
96		717,795,237	63,029,864 (100)	35,249,817 (56)	27,780,047 (44)
97		748,567,612	67,205,046 (100)	37,402,237 (56)	29,802,809 (44)

註：1.教育經費總支出按會計年度（86 至 97）計列。自 89 會計年度起，依規定另加國立大專院校自籌經費。

2.高中教育經費（含公立和私立）則相對按學年度（85—96）計列。歷年資料依中華民國教育統計（97 年版）修正。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1，56，57），臺北市：作者

再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6 學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67,205,046 仟元，較 95 學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63,029,864 仟元，94 學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61,890,923 仟元，93 學年度的新臺幣 60,722,182 仟元。十學年度以來，高中教育經費支出亦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若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比率而言，十會計年度以來的演變為：88 年度占 8.13%，89 年度占 9.58%，90 年度占 9.21%，91 年度占 8.81%，92 年度占 8.77%，93 年度占 8.72%，94 年度占 8.79%，95 年度占 8.70%，96 年度占 8.78%。97 年度占 8.98%。前七年上下波動，近三年逐年緩增。但總體而言，十年以來，高中學生數增加 1.33 倍，高中教育經費只增加 1.25 倍，可見高中經費所占比率稍少。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 90 學年度的 28,737,758 仟元，逐年

增加，96 學年度增為 37,402,237 仟元。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87 學年度起為：60%、59%、54%、53%、57%、57%、56%、57%、56%、56%，顯示上下波動的現象。

若以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最近幾年也都逐年增加：94 學年度為 26,805,834 仟元，95 學年度為 27,780,047 仟元，96 學年度為 29,802,809 仟元。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87 學年度起為：40%、41%、46%、47%、43%、43%、44%、43%、44%、44%，同樣呈現波動現象。

## 捌、教育法令

教育部自 98 年 1 月初起至 98 年 12 月底止，所訂定、修正與廢止的高中教育法規、政令及其要點，擇要分列於下：

### 一、訂定法規

#### (一)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

創設此種外國課程部、班，除提供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學的另一種可能型態外，亦可因應教育市場國際競爭之需求、滿足具外國籍學生在臺灣接受教育而希望能銜接外國課程之需要，亦可招收一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 (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

明確規範及增加學校調整組織之彈性，以利國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外在環境做適當之調整與合併，健全私立學校之體質善用教育資源與提供合理退場機制，保障教師與學生權益。

### 二、修正法規

#### (一) 高級中學法

1. 修正第 6—3 條條文，增列有關高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規定。
2. 修正第 3 條條文，高中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訂定機關，由各教育主管機關改為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 (二)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1. 配合「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計畫」及「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經驗及視野方案」。
2. 落實高中學業定期考查、日常成績考查及重補修制度，保障教學品質。
3. 明定學生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的核准及學分採認等相關規定，規範學生取得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的條件，以控管高中教育品質，提升學生素質。

## (三)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為與中小學教科用（圖）書之審定作業程序趨於一致，避免申請審定者產生疑義及困擾，爰依現況及參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規定，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 (四) 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

藉由大學師資及資源，提供高中階段具科學性向及潛能學生適性發展機會，以提升其基礎科學研究能力，培育我國優秀科學人才。

## (五) 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以國中學生為主體，本於多元適性、就近入學、保障弱勢之精神，並以維持現行制度穩定及漸進彈性為原則，由各區因地制宜選擇不同入學模式，逐步擴大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及名額，引導學生適性就讀鄰近高中高職或五專。

## (六) 教育部補助執行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補助大學及公立研究機構辦理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課程，辦理高中學生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等基礎科學領域加深加廣課程。

## (七)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以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師範大學之科學教育中心為補助對象，並訂定補助範圍。

#### (八) 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

新增「閱讀及藝術與人文」為補助項目、放寬補助比例上限及縮短申請審查作業時程。

#### (九) 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

高級中學之所在直轄市、縣市，無設有 2 種以上第二外語學系之大學，得申請辦理高中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以廣泛推廣大學開設預修課程，提供全國外語學習能力優秀之高中生適性發展之機會，培育第二外語能力人才。

#### (十) 教育部補助縣（市）立高級中學資本門作業原則

補助範圍修正為充實教學所需設備及改善高中校舍建築之修繕工程。

#### (十一) 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1. 配合就近入學之政策，擴大辦理國民中學畢業生免試入學，增列為配合各地區國民中學均衡發展之高級中等學校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
2. 為維持多元入學方案精神，明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因應地方教育發展需要，得專案報經核准後，於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辦理同時，自行辦理入學測驗。

### 三、廢除法規

#### (一) 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

已訂頒「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爰廢除本辦法。

### 玖、重要教育活動

98 年度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 一、舉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98 年度國中基測第 1 次測驗暨寫作測驗於 3 月 31 日、4 月 1 日至 2 日受理報名。5 月 23、24 兩天在全國 208 個試場舉行考試（另 11 間備用試場）。今

年共計 315,408 人（去年 317,928 人）報考。臺北市 300 身心障礙考生，全在松山高中應考。

第 2 次國中基測暨寫作測驗於 6 月 23、24 兩日在 17 考區受理報名，報名人數計 152,320（去年 159,273 人），占第 1 次考生的 48.3%（去年 50.1%），比去年減少。

## 二、辦理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

98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8 月 2 日開始辦理。計有 671 校參加登記分發，招生總人數為 196,657 人（去年為 193,428 人）。報名分發考生 147,826 人，共計 2,565 個志願，每生最高可選填 80 個志願。錄取率 93.85%，平均每人有 1.33 個錄取機會。

98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作業 8 月 10 日完成，8 月 11 日統一放榜。選填志願 14 萬 5,900 多人，總錄取人數錄取 13 萬 8 千 700 多人（去年為 138,558 人）（含一般生加特殊生）。缺額高達 5 萬 8 千多人（去年為 54,870 人），缺額學校大都為私立高中職及進修學校，且集中在偏遠鄉鎮。

## 三、新任教育部長、遴選高中校長及辦理高中校長會議

今年行政院改組，吳敦義接掌院長，教育部長由吳清基接任。

今年共 53 位校長通過遴選，其中 14 位連任，16 位調任，23 位新任。教育部長鄭瑞城於 7 月 31 日主持國立高中新卸校長交接布達典禮。部長勉勵 39 位校長們「用心把教育做好」，蓋教育是長時間、寬視野、遠距離的工程。努力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最佳學習場所。共同朝著政優質學習、適性揚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永續發展五大教育主軸。

全國高中校長會議 8 月 19 日在桃園武陵高中舉行，會議主題為：「智慧多元，人格陶冶」教育部鄭瑞成部長致辭，教育部除推動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社區化外，繼續徵詢意見擴大高中職和五專免試入學方案，逐年增加免試入學比率，為 12 年國教做好準備。

## 四、主辦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為我國所原創的活動，測驗學生自然科學、人文藝術與體育等綜合能力，考驗團隊合作默契、溝通能力體耐力，創意執行與謀略領導力。

教育部主辦「第七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今年（2010）由臺大主持競賽計畫；12月23日起跑，此項國際邀請賽除了德國、日本、新加坡、法國以外，今年新增美國夏威夷隊。

競賽題目涵蓋自然、人文、藝術及體育等學校知識，並以遊戲方式在比賽情境中刺激選手的思考，啟發其解題能力。參賽高中生必須在72小時內闖關完成，考驗智慧體能及團隊精神。爭取最高39萬元獎學金（去年為15萬元）。

### 五、主辦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2009年第三屆國際高中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9月15日在師大開幕。共14個國家（上屆6個國家）120多位高中生參加。

競賽分三大主軸：（一）人與環境的互動，（二）重視地球生態保育，（三）互相扶持與提攜。與往年不同，今年加入「野外實作」項目，更具有挑戰性。今年適逢921大地震10周年，「國際團隊」帶領至南投921地震園區舉行。我國派出4名選手參賽。

競賽於21日圓滿閉幕。我國4名參賽選手共得4面金牌，國際排名第一。創下蟬聯三冠的優良成績。又獲最佳團隊報告、最佳團隊合作、最佳天文、最佳大氣及海洋，以及最佳地質獎。獲得獎牌學生由教育部頒發新臺幣20萬元獎學金，並可保送推薦大學院校。

### 六、參加2008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2009年我國高中學生參加六項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16面金牌、11面銀牌。參加亞洲、亞太奧林匹亞競賽二項，共獲得8面金牌、3面銀牌、4面銅牌，3榮譽獎。教育部於10月30日頒獎表揚。各項比賽成績如下：

第50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在德國舉辦，共有104個國家565名代表參賽，我國6名學生共獲得1金5銀，拿下總排名第11名。

第41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在英國舉行，計有67個國家代表參賽，我國4名學生共獲4面金牌，排名世界第1名。

第40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墨西哥舉行，計有68個國家代表參賽，我國5位學生共獲3金2銀，排名世界第4名。

第21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在保加利亞舉行，共有63個國家代表參賽，我國4位學生獲得2金2銀。

第20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生物競賽在日本舉行，共有56個國家代表參



賽，我國 4 名學生獲得 2 金 2 銀。排名世界第 4 名。

第 2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在 6 個國家中，我國與南韓並列第一。

第 21 屆亞太數學奧林匹克競賽，我國學生代表奪得 1 金 2 銀 4 銅及 3 榮譽獎。

第 10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克競賽，在泰國曼谷舉行，計有 15 國家 119 名高中生參賽，我國 8 名代表奪得 7 金 1 銀。排名 2 名，成績僅次於大陸。

表 4-19

98 年度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年份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排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98	國際數學	50	德國	1 金 5 銀	104	11
	國際物理	40	墨西哥	3 金 2 銀	68	4
	國際化學	41	英國	4 金	67	1
98	國際生物	20	日本	2 金 2 銀	56	4
	國際資訊	21	保加利亞	2 金 2 銀	63	無團體排名
	國際地球科學	3	中華民國	4 金	14	1
	亞洲物理	10	泰國	7 金 1 銀	15	2
	亞太數學	21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無團體排名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98 年度高中教育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 12 項加以敘述。

### 壹、調控高級中學學生容納數量

配合少子化造成高中學生來源減少情形，適當調控高中生容納數量。97 學年度高中校數為 321 所，班級數 10,211 班，學生數 406,316 人。較之 96 學年度高中校數 320 所，班級數 10,372 班，學生數 414,577 人。校數雖增 1 班，但班級數和學生數都略減。

97 學年度綜合高中 144 所（公立 75 所，私立 69 所），班級數 2,551 班，學生數 103,575 人，較之 96 學年綜高校數 151 所（公立 74 所，私立 77 所），班數 2,699 班，學生數 110,215 人，學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也都減少。完全中學計有 68 所學校，與 96 學年度相同。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資料計入高級職校內）計有農、工、商、海事水產、家事及劇藝等六科，97 學年 2,306 班 102,547 人，較之 96 學年班級數 2,281 班，學生數 102,452 人，班級數和學生數都略有增加。

97 學年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計有 89 校，所附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 5 類共 418 班，學生 10,848 人。較之 96 學年 5 類 601 班，學生 10,872 人，班級數和學生數都減少。

## 貳、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

為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自 96 年起，持續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其內容包含「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社區化」、「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等 13 項子計畫 23 個方案。

### 一、推動先導計畫中的 19 個方案

截至 98 年 12 月止，已逐步實施「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 19 個方案；其中重要之升學制度改革「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業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預計 99 學年度實施，101 學年度擴大辦理，期透過擴大免試入學之推動，引導學生優先以免試入學方式，就近選擇合適的高中職及五專就學。

### 二、補助弱勢學生學費

為縮短高中階段公私立學費差距，並優先保障經濟弱勢學生權益，自 96 學年度起，陸續推動相關經濟弱勢學生學費補助，97 學年度補助受益人數達 27 萬 1,829 人。98 學年度推動的項目有：

（一）就讀私立學校學生每學期補助 5,000 元

（二）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

針對就讀私立高中職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學生，分 2 個級距予以加額學費補助；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每年加額補助 2.4 萬元；30 萬至 60 萬元以下者，每年加額補助 1 萬元。

### (三) 高職實用技能學程

96 學年度起，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逐年實施免學費。

### (四) 進修學校免學費

97 學年度起進修學校（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學生，逐年實施免學費。

### (五) 特殊產業需求類科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

自 98 學年度起，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班」學生，逐年實施免學費。

## 參、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其中高中職升學制度小組針對國中學生升學高中職及五專制度進行通盤檢討，經該小組 23 次會議討論、教育部於各縣市所舉辦的 19 場分區公聽會、6 場次座談會及 3 次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審議，及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所凝聚之共識，業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方案計分為「宣導推動期」（99 學年度到 100 學年度）、「擴大辦理期」（101 學年度起）及「全面實施期」3 個期程漸進推動，並規劃「學區登記」、「國中薦送」及「學生申請」模式，由各招生區因地制宜採取一種或數種免試入學模式，並依實際成效務實逐步擴大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及名額。

為確保方案實施之成效，規劃有詳盡配套措施，包含公私立學費差距、學生生涯發展輔導功能、國中學生性向探索課程、維持學生學習品質措施、高中職優質化、教育資源分配、國中學生成績處理系統、調整修正相關法令規章、加強方案溝通與宣導等項措施。

教育部於 96 年已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體育類科」等班別的免試入學，98 年試辦社區攜手扶助計畫、桃園縣立高中免試入學及高雄區樂學計畫，99 學年度擬擴充辦理學校校數及區域。

## 肆、推動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

### 一、鼓勵普通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有 199 校開設 887 班，共 30,272 名高中學生修讀第二外語，與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197 校開設 863 班，共 29,337 名學生修讀）相比，校數、班數及修讀人數皆略有成長。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語種含括日、法、德、西、韓、拉丁及俄語。高中生在校修滿 4 學分或 72 小時，通過資格核定，就可到大學參加預修課程。

### 二、鼓勵大學辦理「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

考量高中生在校內修習過第二外語課程後，其能力已具備一定的基礎，為提供高中生深化學習第二外語的機會，教育部自 97 學年度起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由各大學院校開設各語種的預修課程讓高中學生修讀，98 學年度申請辦理預修第二外語課程的大學，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9 校申請，地區涵蓋北、中、南、東四區，共開設 18 班，語種包含日語、德語、法語及西語，比 97 學年度的開班數成長 3 成，顯示國內修讀第二外語風氣益漸盛行。

## 伍、推動高中生參與第二外語檢測

97 學年配合「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試辦計畫」執行高中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教育部補助檢測通過之報名費，97 學年預修專班計畫內，已通過考試取得歐盟 A1、A2 級認證考試及日語檢定考試的學生共有 66 人，包含日語 4 級 7 人、3 級 1 人、2 級 3 人，法語 A1 級 30 人、A2 級 2 人，德語 A1 級 23 人。

## 陸、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辦理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我國學生參加 2009 年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

競賽總計榮獲 24 金 14 銀 4 銅及 3 面榮譽獎，得牌率 100%，為我國歷年參賽獲得金牌數最多的 1 年，其中本年由英國主辦之第 41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及我國主辦之第 3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參賽學生全數榮獲金牌，國際排名均為世界第 1 名。獲獎學生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保送或推荐進入國內大學就讀。

### （二）主辦 2009 年第 3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於 98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2 日辦理完畢，計有美國、英國、義大利、日本、韓國、柬埔寨、印尼、尼泊爾、菲律賓、斯里蘭卡、泰國、烏茲別克、印度、新加坡等 14 國來臺參賽，另外烏克蘭、阿根廷及法國等 3 個國家亦來臺觀摩競賽進行，競賽過程圓滿順利。

### （三）辦理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教育部自 86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持續辦理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期加強輔導公私私立高級中學推動數學、自然學科及資訊教育，以提高學生對基礎科學及資訊研究之興趣，並藉以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提升科學教育品質，歷年辦理成效良好。

## 二、加強推廣中小學科學教育

### （一）補助科學教育相關計畫專案

98 學年度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總計 90 件申請案，另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辦理「PISA2009」國際學生基礎素養評比研究。

### （二）辦理 2010 年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

2010 年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甄選名單，本年計有 5 位同學獲得甄選。

## 三、強化培育高級中學基礎科學人才

### （一）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於 98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執行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作

業要點」，補助大學及公立研究機構辦理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課程。至 98 學年度共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8 校 13 個數理相關領域系所，辦理高中學生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等基礎科學領域加深加廣課程。

## (二) 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

為持續培育我國基礎科學人才，自 98 學年度起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98 年核定設班學校及合作大學計有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大學）及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6 校，總計招收學生 166 人，藉由大學師資及資源投入，提升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及培養其實驗操作與研究之能力。

## 柒、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

教育部為推動高級中學教育以促進高級中學教育之發展，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98 年修正本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

98 年度核撥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等 22 案共計新臺幣 339 萬 6,000 元。

## 捌、推動高中及高職學方案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自 98 年起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採新量尺記分方式，即各科（寫作測驗除外）分數調整為 80 分，滿分 412 分。98 年 5 月 24 日完成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第一次測驗暨寫作測驗，計 31 萬 5,408 人報考。98 年 7 月 12 日完成第二次測驗暨寫作測驗，計 15 萬 2,370 人報考。

## 玖、修訂普通高級中學國文科及歷史課程綱要

98 年 2 月 10 日頒布「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並組成國文及歷史科綱要修訂專案小組。有關國文科課程綱要（草案）業於 98 年 12 月召開北中南東等 4 區公聽會蒐集與會人員相關意見，供作修正課程綱要（草案）之參據；另歷史科課程綱要仍將持續研議。

## 拾、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配套措施

期於 99 學年度順利實施普通高中新課程，各項配套措施，係透過中央、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師資培育大學及高中學校等相關單位充分配合執行，以減少學生、家長及教師疑慮。

### 一、整體組織架構

課務發展工作圈除辦理課務行政主體業務外，並負責統籌規劃及協調 23 個學科中心業務，由中教司、中部辦公室及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繼續提供行政支援，結合學科中心規劃之學科輔導機制，分區推動課程輔導工作；各學科教學資源研發推廣小組持續提供各學科中心專業諮詢，以支援辦理研習相關活動、教學資源研發及推廣之角色。

期藉由學科中心及課務發展工作圈整合平臺之教學資源與行政系統，推動更具發展性之教師教學與研習進修支援體系，建構優質的教學環境，健全學校課程發展機制，強化學校課程與教學的運作與品質，以期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 二、98 年度推動學科中心第 4 期計畫

23 個學科中心蒐集國內外之教學資源，研發教材教案、教具；發展並提供教學計畫參考示例、試題及典範教學示例；線上並提供教材與教學資源及教師相關專業發展與成長資訊；總計培訓 1,737 位種子師資，提供各分區夥伴學習學校研習規劃及研習講義教材，並協助各分區夥伴學習學校辦理 330 場次研習；建立新課程專科教室典範等項工作。國文學科中心於線上測驗系統建置 9,005 題題庫，文言文語文互動區網站之文章及回應數為 466 篇及實施 40,828 人次線上測驗系統測驗。

### 三、課務發展工作圈建置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網站」、「普通高中課程綱要實施意見論壇」、「學科中心入口網站」及「課務工作圈、學科中心資訊交流網」；完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實務工作手冊」、完成高中各校開課情形調查、師資供需調查分析及 97 年度高中教師進修情形加值分析。辦理校長課務發展研討會，有 320 參與人次；辦理教學組長研習，有 307 參與人次。課務發展工作圈並已完成第 3 期高中學測成績分析比較計畫，納入相關業務研議辦理。

## 拾壹、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教育部為促發高中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加速各高中優質化；配合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實施方案，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及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發展，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後於 98 年 1 月 9 日（適用 98 學年度）、98 年 11 月 17 日（適用 99 學年度）修正發布「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98 年 3 月 24 日、4 月 17 日辦理 98 學年度新申請學校初、複審會議，審查結果新增 40 校。98 年 6 月初及中旬辦理 98 學年度續辦學校初、複審會議，審查結果：106 所學校全數通過並同意 98 學年度繼續辦理，惟其中 12 校列為「追蹤訪視」學校。總共 98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增為 146 校。

持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後設評鑑計畫（II），期程自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重點推動工作有提升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之執行品質與成效；根據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後設評鑑計畫成果報告（I）進行方案內容之修訂，以符合實務推動之需求；規劃及建立高中優質化教育資料庫，以系統性和累積性的資料分析為政策把脈。

## 拾貳、補助縣（市）立高級中學改善教學環境

改善學校硬體教學環境，提供安全完善之學習空間。98 年核定補助 17 個縣市 47 所縣（市）立高中教學設備經費新臺幣 4,398 萬元；核定補助 14 個縣（市）之 35 所縣（市）立高中修繕工程經費新臺幣 3,975 萬元；共計 8,373 萬元。

提升學校之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以符應社區內家長及學生就近入學之需求，落實城鄉教育均質及均衡發展目標。98 學年度核定補助縣（市）立高中優質化學校經營計畫共計 37 校，補助經費新臺幣 1 億 1,894 萬 8,000 元（經常門 1,491 萬 6,000 元、資本門 1,663 萬 7,000 元於 98 年度撥付；經常門 4,924 萬 7,000 元、資本門 3,814 萬 8,000 元於 99 年度撥付）。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 壹、教育問題

98 年度高中教育問題，擇其重大者五項加以論述，並針對各項問題提出解決對策如下：



## 一、基本學力測驗與評量原理配合問題

實施測驗評量只是手段，達成教學目標才是目的。因此，測驗評量要配合教學目標才是正確的做法。基本學力測驗目前難脫篩選人才的作用，考生對於分數涇銖必較，計分就要考慮客觀性和公平性。但是根據評量原理，認知學習領域的目標包括「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六個層級，出題若偏重具有標準答案的是非、選擇、配對題，所考查的是知識記憶、快速反應的低層能力，對於考查分析、判斷、綜合、評鑑的高層能力難免有所不足，所以評量方式最好能夠兼顧多元性和多層性。

兩次命題都是「採中間偏易」原則，以致滿分考生及高分學生都比去年為多，確實符合中下程度學生以及一般學生家長的期望。今年測驗題型除寫作測驗外，其餘 5 科都是 4 選 1 的單選題。

## 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實施問題

今年第 1 次學測發生監考疏失，如：監考人員查驗考生證件，或要求考生簽名，以致影響作答時間，計有 61 人次；監考人員提早收卷計有 214 人次；答案卷污損計有 3 人次；未提供視障生放大試卷計有 1 人次。這種十幾萬人的大型考試，每年的監考人員又變換不定，經驗傳承不易，難免白璧之瑕。雖然對這些考生給予加分補救，但是難盡公平，實應事先防範避免。又第 1 次基測提供視障生點字試卷，但是第 2 次基測則向不提供，兩次基測作法不一，影響盲生報考第 2 次基測的權益。考生家長提出盲生應考由監考老師報讀，教師語音差異會造成盲生的誤解和困擾，亦應有所改進。

## 三、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的問題

高中生學習第二外語風氣有城鄉差距：目前高中辦理第二外語教育，呈現北熱南冷、西部較東部更蓬勃發展的現象；都會學校和大型學校開設較易，鄉村學校和小型學校開設較難。第二外語學習風氣差距之現象亟待均衡。

第二外語師資遴聘問題有待解決：第二外語課程的師資缺乏工作保障，致使所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之師資來源不穩定，接受過教育學程、取得高中第二外語教師資格之專業人員絕大多數無機會受聘為高中第二外語專任教師，因而失業、轉業；同時，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之高中，由於第二外語選修課程數量有限，卻又常常找不到教師。這些情形造成高中外語教育推動工作面對的問題。

#### 四、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國文科及歷史科修訂

爲使教科書編者、教學現場有充裕時間瞭解課綱內容，教育部爰於 97 年 1 月 24 日召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除國文、歷史二科內容持續再溝通對話外，其餘依 97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內容，自 99 學年度高一起實施，並於 97 年 11 月 25 日以臺中（一）字第 0970231692B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爲持續研議高中國文、歷史科課程綱要，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臺中（一）字第 0980020522 號函頒布「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依該要點籌組國文科、歷史科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98 年辦理情形如下：

##### （一）國文科部分

普通高級中學國文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自 98 年 4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國文科業已召開 17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98 年 12 月 9 日至 98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全國北、中、南、東等 4 區公聽會完竣。

##### （二）歷史科部分

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自 98 年 4 月 3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召開 10 次會議，惟因涉及歷史史觀、歷史見解及意識形態等因素，委員們各持己見，難以形成共識，爰至 98 年底僅形成課程配置臺灣史 1 學期，中國史 1.5~2 學期，世界史 1~1.5 學期，歷史專題 0.5 學期之初步共識。

有關國文科課程綱要未來仍需蒐整公聽會意見作爲調整課程綱要草案之參據，至於歷史科課程綱要未來將以六大原則作爲規劃方向：1. 尊重學術專業與民主程序。2. 符應學生需求原則：高中歷史教育應以高中學生需求出發，培養未來世界公民所需具備的歷史知識，瞭解自己國家、週邊國家，以及世界重要國家的歷史知識。3. 輕重詳略順位原則：與高中學生需求有關，近現代歷史採重與詳，古代歷史採輕與略。4. 學校本位原則：重視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各校可依地區特性開設地方文史與藝術等相關選修科目，以彰顯高中教育的地方特色。5. 符應師生需求原則：本次修訂係根據教師對於 95 暫綱教師教學問題與學生學習困難等相關建議予以調整，以符合學校歷史科教學現場需求。6. 歷史教科書編輯原則：歷史教科書的編輯應本詳今略古、由近及遠、時序觀念之原則編輯，以凝聚共識。

此外，教育部亦針對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之高中課程綱要及 99 學年度開始

實施之高中課程綱要進行檢視與後設分析規劃，並就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綱要指引架構及改革方向進行總體規劃研究。

## 五、高級中學數量管控與退場問題

臺灣人口出生率下降，少子化危機直接衝擊高中職的招生。根據統計資料，98 學年度年國一新生約 31 萬人，99 學年度減為 28 萬 7 千多人，其後逐年遞減，到了 104 學年度入學高中職新生只有 205,854 人，屆時會有 40 所學校招收不到學生。到了 107 學年度，虎年出生的孩子要升高中職，人數更驟減 11 萬人，以每班招生 40 人計算，將減少 2,750 班，若以每校招收新生 15 班計算，相當於 180 所高中職招不到新生。衝擊最大的將是私立高中職，尤以鄉區的學校為甚。98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榜，錄取率雖達 95%，但缺額仍達 5 萬 8 千多人，最近 3 年，缺額年年增高。後段私立高中職面臨嚴重招生危機，此種現象，將會逐年加劇。

高中職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已非管控不可。辦學績效不佳學校，面臨逐漸轉型或退場命運。但是退場不是靈丹妙藥，因為關係學生轉學、課業銜接、交通住宿問題，關係教職員工失業、轉職、退休問題，也關係校舍使用、校地處分問題。牽涉至廣至深，處理允宜審慎周密。尤其重要的是退場轉型的大都是鄉區學校，如果因此造成學生不能就近入學的現象，實非管控本意。

## 貳、因應對策

### 一、依據教育目標，改革基本學力測驗

- (一) 闡內審題人員宜根據各科教學目標審查題型。
- (二) 基測命題原則由「中間偏易」轉向「難易適中」。要有少數困難題目，提高鑑別度，減少高分群人數，但又不致增加學生太大壓力。
- (三) 寫作測驗考慮城鄉學生共同的生活經驗，避免文化差異造成的成績差異。
- (四) 寫作測驗向採命題作文的型式。可加以靈活變化，分為「題意引導寫作」及「資訊整合寫作」兩種。
- (五) 數學科要測出考生邏輯思考的合理性，除考選擇題外，可研議加考證明題、作圖題等，計分亦應兼顧解題過程和正確結果。

## 二、改進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施測

- (一) 嚴格實施監考人員試前講習，增加監考工作熟悉度和責任感。
- (二) 督促各考場嚴格實施考試號音的測試和管制。
- (三) 監考人員為盲生報讀研議改為由光碟語音報讀。
- (四) 舉行特殊考生及家長座談會，了解其特殊需求，以事先改善相關措施
- (五) 明年輪由高雄市教育局主辦基測，要作經驗的傳承，以圓滿達成任務。

## 三、改善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的措施

- (一) 實施選修第二外語學生性向測驗，以便適才適學。
- (二) 建立「高中第二外語專任師資聘任制度」。
- (三) 訂定課程綱要，提供教材書單，便於教師遵循選用，以提升教學水準。並擬訂第二外語師資認證制度，以齊一教師素質。
- (四) 充實第二外語相關教學成果發表活動，提升高中第二外語學生之學習效能。
- (五) 增開第二外語課程之語種，豐富高中第二外語之多元學習選擇。

## 四、改進課程綱要修訂的作法

- (一) 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常設機構作整體的、長期的研究規劃。
- (二) 進行世界各主要國家高中課程變遷的比較研究，參酌我國歷來高中課程修訂情形，整合高中各科科目的分配比例，配合十二年國教的實施，未來高中課程應從小一到高三階段，作整體規劃。
- (三) 在課程發布實施之前，作局部地區的實驗改進。發布之後，強力執行政府的公權力。
- (四) 為使已通過之科目順利啟動，應依 97 年 12 月修訂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組織架構圖，分「行政整備」與「課程與教學」2 組，就法規、組織、師資、課程與教學、教材、教學資源、升學及宣導等 8 大項訂定配套措施。

## 五、管控高級中學數量與輔導退場轉型

- (一) 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管控輔導私立高中之改制合併與停辦。
- (二) 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 98 年至 101 年的施政藍圖在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在此願景之下，其主軸為優質學習、適性揚才、公義關懷和永續發展。在高級中學教育方面，99 年的施政重點有六：

#### 一、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

持續編列經費，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已發布實施之「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各項方案。

在因地制宜、彈性漸進原則下，穩健推動「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配合免試入學之推動，視政府財政狀況，逐步擴大學費補助政策，逐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之終極目標。

通盤性並審慎研議尚未發布之「學區劃分實施方案」、「高中職學校資源分佈調整方案」、《高中職發展特色招生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等 4 案，落實奠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 二、建置高中教育資料庫

建置高中教育資料庫，以提供及時、有效與正確之高中教育現場相關資訊，作為教育政策擬定與執行之參據。資料庫內容預計包含硬體資源如校舍及周邊資源，軟體資源如師生基本資料、學生來源資料、學生畢業進路資料、預算及相關補助經費資料、教師教學資源、學生學習資源等。

#### 三、改善縣（市）高中教學環境

繼續補助各縣（市）高中設備及修繕經費，改善硬體設施、課程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習弱勢學生扶助，並持續推動社區高中的優質化，以均衡城鄉教育，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基礎。

#### 四、持續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及課務發展工作圈

承繼工作圈及 23 個學科中心計畫各項業務，持續強化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之統整運作機制，發揮課務行政運作與學科專業之橫向整合功能，建立全國高中課程綱要推動之縱向輔導支援網絡系統，落實高中新課程綱要推動成效。

99 年度新開發工作項目如下：

### （一）工作圈主題業務

1. 辦理學校課程計畫審查人員培訓研習工作坊，協助各主管機關落實審查考核各校課程計畫。
2. 辦理教學組長專業成長工作坊，研討課程分版實施方式、必選修課程規劃、師資規劃與教師教學計畫等議題。
3. 辦理校長課程領導發展研討工作坊，研討校長在課程領導實際作為與主要優勢與困境等議題。

### （二）學科中心業務

1. 辦理學科中心後設評鑑及學科種子教師工作成效考評。
2. 辦理學科中心 94—98 年推動新課程配套措施工作成果發表會，展示學科中心歷年教學資源研發成果與推動教師專業發展之具體成效。
3. 建置各學科種子教師區域聯繫網絡及教學支援工作項目。
4. 辦理各學科課程綱要實施狀況之觀察研究計畫。
5. 辦理各學科實務案例觀摩研討會或全國性學科研習會。

## 五、持續推動普通高中第二外語教育

透過改進課程教學，教學環境，辦理交流活動，開設外語語種，提升第二外語教育的成效。

繼續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的經費，並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鼓勵參與院校承認學生修習第二外語學分。為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成就，考量補助一般參與高中選修課程之學生之語言檢測費，鼓勵參加語言檢測。

加強推廣學生修習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俄語及拉丁文等語種。基於臺灣社會新移民及其子女之人口比例提高的趨勢，考量增加其他如：越南語等之課程。

辦理全國性教學成果發表活動，充分給予高中學生展現第二外語學習結果之表現機會。

## 六、持續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持續辦理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補助科學教育相關計畫專案方面：如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及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等，另為持續培育我國科學人才，自 98 學年度起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於 98 年修訂發布「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及函頒「教育部高級中學科學班實施計畫」，藉由高中及大學共同合作規劃課程，提供中學階段具科學性向及潛能學生適性發展機會，更藉以厚植國家競爭力。未來應延續以往執行成果，並加強資源整合，期使高中科學教育在目標、課程、師資、教學及評量全面推展。

## 貳、未來發展建議

高中教育要永續發展，必須整體考量，作長期規劃，並勇於改造創新。茲提九項未來發展的建議如下：

### 一、開拓亞太學科競賽，提升競爭能力

我國自 1991 年起，高中生參加亞太及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包括亞太數學（1991—2009）、亞洲物理（2000—2009）、國際數學（1992—2009）、國際物理（1994—2009）、國際化學（1992—2009）、國際生物（1998—2009）、國際資訊（1998—2009）、國際地球科學（2007—2009）奧林匹亞競賽。截至 2009 年為止，總計榮獲 177 面金牌、225 面銀牌、161 面銅牌及 76 面榮譽獎。成果極為豐碩。期間我國也主辦過若干項競賽，贏得不少好評。一方面開闊學生的國際視野，另一方面提升我國的國際知名度。

此外，我們也創辦了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邀請各國高中代表參賽。競賽題目涵蓋自然、人文、藝術及體育等學校知識，並以遊戲方式考驗團隊合作默契、溝通能力、體耐力、創意執行與謀略領導力。

今後除了積極爭取現有各項國際和亞洲奧林匹亞競賽的主辦機會，繼續擴大辦理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外，可整合向來參加和舉辦競賽的經驗，試圖開創新的競賽項目，如體育方面的龍舟、拔河競賽，藝文方面的書法、漢字競賽，藝能方面的工藝、美容競賽等等。

### 二、研議高級中學的行政歸屬

依據民國 68 年總統令公布之《高級中學法》第三條的規定，「高級中學由

省（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教育部為教育實驗，得設立國立高級中學。」因此國立高中向來為數只有 7 所。民國 88 年實施精省政策，將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改制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並於 88 年 7 月 14 日以總統令修正公布《高級中學法》。其中第五條規定，「高級中學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為順應民意，89 年 2 月 1 日於是將省立高中 72 所及省立高職、特殊學校全部改名為國立，經費亦由中央編列預算支付。

然而依據《憲法》規定，教育權限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縣市一致之性質者屬縣市。又教育部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簡言之就是高中職地方化。因此，照理高中職行政權應歸縣市政府。

民國 99 年，臺北縣改制為院轄市，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各自合併為院轄市，依法院轄市內各高中職將隨之改為市立學校。中央政府經費將因國立學校的減少而減輕，院轄市政府經費將因市立學校的增加而加重。

### 三、研議北北基聯測和全國基測的辦理

#### （一）北北基聯測保留外縣市學生的比例

教育部已同意北北基在 100 學年度自辦國中生基本學力聯測，並要求聯測不能限制外縣市國中生報考，且要保留過去三年公私立高中職錄取外縣市學生名額的 2 倍（即  $3.3\% \times 2 = 6.6\%$ ）供第二階段的登記分發。

#### （二）101 年基測由二試併為一試的規劃

民國 101 年，國中基測將二試合一，只辦理一次，學生必須在北北基聯測和全國基測之間擇一報考，事涉政策的改變，宜事先規劃配套措施並早日公布，以資師生和家長瞭解遵循。

撰稿：蘇清守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